



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THE HONG KONG SHIPPERS' COUNCIL

香港 九龍 觀塘 創業街九號 六〇三室
Unit 603, 9 Chong Yip Street, Kwu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ephone : (852) 22112323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(852) 2891 9787

電子郵件 Email : shippers@hkshippers.org.hk

網址 Web Site: www.hkshippers.org.hk

致：香港出口商及貨主

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第 94 屆海上安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VI 章第 2 條載貨集裝箱的修訂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球生效。該修訂要求貨主/付運人必須在船舶裝貨前，把「已核實」的集裝箱總重量，通知船公司及碼頭。載貨集裝箱的總重量可以以下兩種方式核實：

方法

- (一) 使用經校正及認證的磅重設備來量度已載貨貨櫃重量；或
- (二) 使用經認證方法量度貨櫃內所有貨物重量再加貨櫃的皮重。

現時各政府及行業都對如何符合新修定要求陸續出臺。現時船公司稱沒有「已核實」總重量，集裝箱不裝船。

是次修定涉及出口商/貨主、船公司、貨代、拖運公司、碼頭、物流商等眾多團體。為了避免貨運延誤及防止不合理收費，我們建議如下：

- 選擇方法(一) 香港海事處認可的磅重設備來量度已載貨貨櫃重量的安排，必須向承運商瞭解新的費用是否合理，由於市場沒有磅重貨櫃的定價，建議貨主(船公司海運提單上的發貨人)向不同的承運商查詢。
- 選擇方法(二) 的安排，整櫃貨主(船公司海運提單上的發貨人)事前需要向香港海事處申請註冊，在托運時向承運商簽署責任聲明，承擔載貨重量的準確性，並提交驗證載貨總重量，我們認為這安排不應該收取額外費用。散貨/併箱貨貨主向承運商托運，由於承運商已收取散貨服務費(CFS Charge)，服務費已包括所有理貨、度呎及秤重服務，我們認為任何額外收費均屬不合理費用。
- 出口企業/貨主/付運人儘快與你們的船公司及貨運代理瞭解有關秤重新安排做法。

現時香港海事處公佈的有關要求可閱覽以下網頁：

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miss_vgm.html

出口商應密切注意任何新修定及有關細節，防止混亂及產生不需要的額外費用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本會 22112333 陳永亮先生聯絡。

林宣武

林宣武

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主席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